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邱珮綾
電話：037-558559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chu05@ems.miaol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34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D020467_110D2009259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務部人權大步走網站自即日起新增「電子報」功能，請鼓勵貴校所屬人員踴躍訂閱並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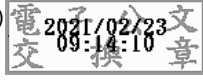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936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(下合稱兩公約)，法務部建置「人權大步走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>)，適時對外公布推動「兩公約」、「兩公約施行法」、「兩公約國家報告與國際審查」、「兩公約一般性意見」、「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」等相關訊息。
- 三、為利各校人員即時獲知前揭網站之最新消息，該網站已新增「電子報」功能，訂閱後將主動每週定期(星期一)以電子郵件發送該網站之最新消息，確保該網站訊息不漏接，請鼓勵貴校所屬人員踴躍訂閱並廣為宣導周知。



四、檢附訂閱方法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